

2026年4月30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	每年1.95%^
其他A類別單位	每年1.95%*

交易頻次：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本貨幣：美元

派息政策：A類別（累積）單位：
將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A類別（分派）單位：
可每月酌情作出分派（如有），並可從收入及／或資本中撥付。作出分派將會令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成分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最低投資額：

12月31日
A類別單位：
美元：首次2,000美元，其後每次1,000美元
港元：首次10,000港元，其後每次5,000港元
其他類別貨幣：
首次2,000美元（或其等值），其後每次1,000美元（或其等值）

^ 數字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經常性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數字僅屬未成立的單位類別的估計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根據成分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佔成分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作計算。

成分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成分基金」）是東亞聯豐投資系列（「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股本證券，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

政策

成分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a)**在亞洲買賣的或**(b)**在亞洲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亞洲的機構所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上述股本證券，在下文稱為「股本證券」。亞洲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及已發展市場。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不會受制於亞洲內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比重限制，當中可能有大量與中國有關的投資。至於其餘資產，基金經理可自由投資於非成分基金首要的地域、市場類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如普通股及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基金（「ETF」）及非上市股票基金。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及任何市值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成分基金對ETF及／或REIT的總投資預期少於其總資產的**30%**。為配合守則，ETF將被視作為上市證券。為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成分基金亦可投資少於**30%**資產淨值於非上市股票基金（符合守則的**7.11**至**7.11D**條）。

成分基金可直接（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詳述於基金說明書附錄A））或間接（即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的基金）投資少於**30%**資產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

成分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相關的主要層面（例如企業的碳足跡、員工健康與利益、價值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以及管治程序），與投資過程融合。然而，當基金經理認為潛在利潤超逾所考慮的ESG標準，則其仍可繼續投資於有關股本證券。因此，成分基金將主要專注於盡可能增加財務回報，同時將ESG作為投資過程中額外但非約束性的考慮因素。為免生疑問，成分基金在香港並非被界定為綠色基金或ESG基金¹，而ESG亦非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和考慮因素。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100%**以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¹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1年6月29日發出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經不時修訂）。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付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如投資氣氛、政局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轉變而波動。

3. 亞洲股票市場的高波幅的相關風險

- 市場高度波動及在市場的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引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成分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4. 亞洲股票市場的監管要求的相關風險

- 亞洲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而暫停買賣會引致無法平倉。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此等所有可能對成分基金有負面影響。

5. 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亞洲，當中可能會大量投資於中國。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成分基金的價值將更易受亞洲及／或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的負面事件影響。

6. 新興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增加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7. 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報價。此外，單位類別可能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來指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8.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元素／組成可能會導致較由成分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更顯著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提高。
- 成分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用途但未必可達致擬定用途。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採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用途可能失效並蒙受重大損失。

9.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參考貨幣及成分基金基本貨幣的息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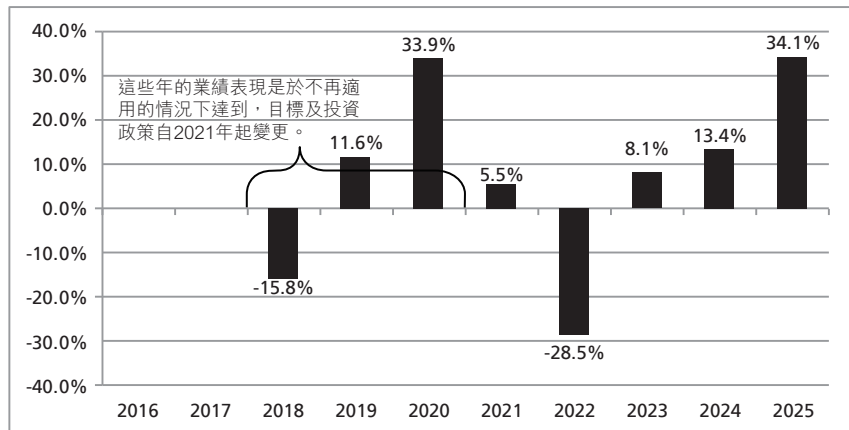
10. 貨幣對沖風險

- 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可能出現，概不保證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於所有時間均已進行對沖或基金經理將能成功使用對沖。
- 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單位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益。

11.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 由於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
- 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需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買賣。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極端市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包括股息再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的價值在有關歷年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成分基金／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發行日：2017年

成分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成分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成分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美元、A類別港元、A類別人民幣、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A類別單位：最高達發行價的 5%
轉換費（轉換費用）	最高達新單位發行價的 2.0%
贖回費（變現收費）	A類別單位：變現價的 0.5% ，但目前豁免

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或轉換（如適用）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成分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成分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成分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別單位：每年1.5%*
受託人收費	每年0.15%*
表現費用	無
行政費	無
登記處收費	每年0.015%至0.05%，最低須為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A類別單位：無*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閣下應注意，該費用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其他資料

- 於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認可經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而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而單位價格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uim.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登。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www.buim.com 取得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 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uim.com。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